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沙補字第13號

原告 廖筱蘭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亞建設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
沙鹿簡易庭 法官 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柳寶倫